

屏边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屏发改发〔2024〕85号

屏边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屏边县基本殡葬服务及农村公益性 公墓安葬（放）设施价格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

《屏边县基本殡葬服务及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放）设施价格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屏边县基本殡葬服务及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 (放)设施价格方案

为规范我县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改革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 殡仪馆

殡仪馆位于玉屏镇新荣村委会老木沟河旁，距县城 10 公里，建有骨灰堂、悼念厅、遗体冷藏室、遗体化妆室、火化车间、停车场等设施，各类设施满足殡葬服务要求。

(二) 农村公益性公墓

屏边农村公益性公墓共有 7 座，各乡镇均有 1 座。

二、制定政策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7 号)

(三)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8 号)

(四)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676 号)

(五)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

673 号)

(六)《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

(七)《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红河州民政局关于转发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纳入政府定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红发改价格〔2022〕336号)

三、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 运尸(遗体接运)费

以殡仪馆为起点,往返 30 公里以内(含 30 公里)。

1.普通型殡仪车(10 万元及以下)150 元/车次。

2.中档轿车型殡仪车(10 万元至 20 万元,含 20 万元)360 元/车次。

3.高档轿车型殡仪车(20 万元以上)560 元/车次。

往返超过 3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普通车加收 2.5 元;中档车加收 3 元;高档车加收 4 元。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长途往返超过 200 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遗体存放费(含冷藏)

1.整体冰机冷藏 4 元/小时·具;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收费。

2.独立冰机冷藏 7 元/小时·具;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收费。

(三) 骨灰寄存费

骨灰寄存 10 元/月·盒。15 天（含 15 天）内免费，15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收费。

（四）火化费

拣灰炉收费为 600 元/具（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收费为 300 元/具）。

四、农村公益性公墓指导价

（一）单墓穴建设材料费 1146 元/穴、安装费 200 元/穴、刻字费 300 元/穴（100 个字内 300 元计收，超出按 3 元/字计收）、维护费 1300 元/20 年，共计 2946 元/穴。

（二）双墓穴建设材料费 1466 元/穴、安装费 200 元/穴、刻字费 300 元/穴（100 个字内 300 元计收，超出按 3 元/字计收）、维护费 1300 元/20 年，共计 3266 元/穴。

墓穴建设材料费主要包含墓碑、墓穴盖、碑座、面板、侧面板、踏步板。

五、相关政策及要求

（一）殡葬服务单位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费用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在提供殡葬用品时，要注重满足中低收入群众的需求。

（二）火化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收入金额应纳入县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三）墓穴和墓碑规格严格按照民政部门相关要求建设配

置。

（四）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日常管理维护费专项用于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卫生、垃圾清运、绿化管养等开支。每次收取维护管理费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

（五）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屏单位。

屏边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